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存续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现行的审核监管政策，决定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存续期限确定为

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进行调整和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